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0〕23号

关于做好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专升本教育是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的一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也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职业教育内部有效衔接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落实人民政府关于系统构建职业教育培养体系的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教学实际，我校拟将13个本科专业列入我校2020年专升本招生计划（具体见附表1）。为做好专升本学生的培养工作，请相关学院提前制定（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

将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作为学生培养支撑终身发展能力需求。

2. 关注职业教育不同阶段的有效衔接，课程体系设置应在考虑专科课程体系与本科课程体系有机衔接与提升的基础上，以 2018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专业课程为依据，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程，根据学生的来源、原就读专业基础等因素予以综合确定。

二、制订（修订）要求

各专业在制订（修订）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注意以下相关要求：

1. 2020 年录取的专升本学生编入 2018 级本科专业学习（根据录取人数决定插班或单独开班教学），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均为两年，每学期 19 周，其中教学周 16 周。原则上课程教学集中在前三学期进行，注意课程分布的均衡性，每学期学分原则上在 20~22 学分之间。专升本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计算办法同普教本科专业要求一致。

2. 专升本学生毕业学分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90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要求 3 学分，第二课堂的学分（含创新学分）可酌情减半（2018 版普教本科培养方案中要求 20 学分）。具体如下表：

专升本各类专业毕业要求学分参考标准

学科专业类别	毕业总学分	其中			集中实践环节占专业
		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课学分要求	第二课堂学分要求	

				(含创新 学分)	课学分 比例
理工类专业	≤ 90	经济管理与综合类 1 学分； 人文艺术与社会科学类 2 学分；	≤ 77	≤ 10 分	$\geq 30\%$
经管文法类专业	≤ 86	经济管理与综合类 1 学分； 工程技术与自然科学类 2 学分；	≤ 73	≤ 10 分	$\geq 28\%$

3. 专升本培养方案框架和格式参照我校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附件 2）编写，其中培养方案的课程与实践环节设置原则上应结合学生专科阶段的课程体系，尽量与统招全日制 3、4 年级培养方案课程保持一致。凡原专科专业已开设过的课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免修。凡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一、二年级所开设的重要的学科基础或专业课程，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时若未学习过可根据需要补修。

4. 凡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与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本科专业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要求学时学分与本科

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必须一致，不需要编写新课编号，直接使用本科专业课程编号即可。确需新增课程的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填写《课程名录规范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录入学校的课程库。

5. 制订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生源和专科学习基础等特殊性和特殊性，体现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延伸性，确保方案思路明晰，结构合理，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并有效实施。

三、进度安排

5月22日—6月12日 相关学院组织相关专业进行前期调研和研讨，制订（修订）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在学校选课系统录入课程进程表（操作说明书见附件4）。

6月14日—6月30日 学院提交专升本培养方案初稿，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7月1日—暑假前 审定印刷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文件上传学校选课系统。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相关专业做好前期调研和研讨工作，并邀请同行专家参与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讨、制订和论证工作，力求方案严谨科学、切实可行，突出专业的办学特色。

各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审定、学院院长签字后，于6月25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联系人：薛建云，联系电话：8260147。

附件：

1. 我校2020年专升本拟招生专业一览表
2. 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 课程名录规范申请表
4. 培养方案系统录入说明书

教务处

2020年5月22日